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渡教发〔2022〕4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义务教育学位紧张学校二手房业主子女 入学条件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随着区域城市化进程加快带来的人口急剧增加，部分义务教育学位紧张学校入学矛盾不断加剧。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经研究同意，调整义务教育学位紧张学校二手房业主子女入学条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 小学：大渡口区实验小学（九宫庙校区）、大渡口区育才小学（建设村校区、双山校区、双山实验分校、红旭校区）、大渡口区钰鑫小学、大渡口小学；

(二) 初中：重庆市 94 中 A 区、重庆市 95 中。

二、入学条件

上述学位紧张学校二手房业主子女及其监护人在我区购房、迁户入住年限，由一周年调整为三周年。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

对购房、迁户入住时间不足以上规定年限的二手房业主子女由区教委根据当年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已购买二手房的业主子女以及一手房业主子女按照原政策（购房、迁户入住满一年，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入学。

请各中小学、幼儿园通过家长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强化宣传，主动对接所属镇街，充分依靠各社区广泛宣传，进一步做好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